



**310005**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8 楼 B 室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强

发文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087119.7**

发文序号: **2017102602436200**

案件编号: **4W10552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

专利权人: 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369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佟仲明 主审员: 王蕊娜 参审员: 刘文治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3693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05520 号
决定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
国际分类号	A61 G13/0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专利权人	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410087119.7
申请日	2014 年 03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2 月 14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一份现有技术证据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而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另一份现有技术证据公开的内容的基础上容易得到的，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201410087119.7、发明名称为“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专利权人为宁波慕瑞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包括床体托架(1)、升降推杆(7)、主床架(2)和拉伸架(3)，其特征在于：所述床体托架(1)的一端和所述主床架(2)的一端通过转动轴(9)铰接，所述床体托架(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7)与所述主床架(2)的另一端连接，所述床体托架(1)上设有导轨(6)，所述拉伸架(3)与所述床体托架(1)通过所述导轨(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所述拉伸架(3)上包括转动架(5)和靠脚板(4)，所述转动架(5)与所述靠脚板(4)通过铰链(8)活动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导轨(6)靠近拉伸架(3)的一端向下延伸形成 Z 字型。”

针对本专利，张培培（下称请求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创造性。据此，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CN 102743249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证据 2：CN 2751776Y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其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 月 18 日；

证据 3：CN 201727673U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2 月 2 日；

证据 4：CN 101019797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

1、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特征“所述床体托架(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7)与所述主床架(2)的另一端连接”，但根据本专利说明书附图 2-4 可知，升降推杆并没有设置在床体托架和主床架的端点处。另外，权利要求 1 限定了“所述拉伸架(3)与所述床体托架(1)通过所述导轨(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而根据说明书附图 1-4 可知，滑轮是附着在拉伸架上的，并不是附着在导轨上。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到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基于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无效请求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或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或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 1-2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专利权人具体阐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可以直接得到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 对应的说明书相关部分公开充分，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详细阐述了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理由。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同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请求人进一步阐述了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理由，说明书对应于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理由；以及权利要求 1-2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理由。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记录了如下事项：

1、专利权人表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2、请求人明确无效理由、范围：

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证据组合方式与请求书中一致。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以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双方当事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关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

请求人：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证据。区别是升降推杆，拉伸架转动架。升降推杆，分别被证据 2、证据 4、证据 5 公开了。证据 2 图 1 公开了转动架 15，证据 3、证据 4 也公开了。使用证据 4，认为转动架是公知的。本专利由于人躺在上面的时候是拉伸架处于拉伸状态时，其已经到达其最长的状态，即使床体托架上升也不会干涉到拉伸架上的靠脚板 14。证据 2 臀部坐板一段与固定床板 2 铰接，同样不会引起固定床板的运动，证据 2 没有设计缺陷，可以实现，与本专利效果一致。证据 3 各板之间也是铰接的，相互独立，不会影响。

专利权人：认可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认可上述证据 2、3、4 都公开了升降推杆，认可其与其他各部件的连接关系也被公开或者是属于常规的技术手段。但是证据 2、3 中的设置目的与本专利不同。证据 2 设置臀部座板的目的是上体靠板上升、臀部座板下降人可以稳定坐姿，不会向前滑动。本专利设置转动板 15 的目的是保障靠脚板 14 不会运动，设置目的不同，解决问题不同。证据 2 存在设计缺陷，无法实现旋转模式。证据 2 中固定床板 2 是固定床体上，不可能移动，因此没有技术启示利用臀部座板的转动。证据 3，技术效果与目的与本专利不同。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证据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4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合议组认可证据 1-4 的真实性。并且，上述证据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上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 2、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2.1、关于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多用途按摩床架，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滑式温热治疗仪，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0021]-[0141]段，图 1、2、22a、22b-26）：如图 1 所示，依据本实施例的温热治疗仪包括：本体 1100，其设置有温热治疗装置 1010；下部床构件 1200，其与上述本体 1100 连接的状态下滑动展开或重叠。上述本体 1100 包括温热治疗装置 1010 和支撑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框架 1150、1160。另外，在温热治疗装置与框架之间沿长度方向设置有引导槽 1180。温热治疗装置包括：温热治疗垫子，其沿长轴方向（上述长度方向）形成有中空；温热治疗仪，其沿温热治疗垫子内的中空移动；移动装置，其使温热治疗仪沿长轴方向移动。由此，用户躺在温热治疗装置上就可以对脊椎区域进行温热按摩。上述框架 1150、1160 包括左侧框架 1150、右侧框架 1160 和连接上述二者的中央连接框架 1170。上述中央连接框架 1170 至少设置 1 个以上，并对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下部进行支撑。在这里，将侧面框架制作成板状，将地面框架和连接框架制作成棒状效果会比较理想。下部床构件可以沿引导槽滑动，引导槽设置在框架与温热治疗装置之间。即，在左、右侧框架与温热治疗装置之间均设置有一个引导槽。可以分别在框架和温热治疗装置的对面沿长轴方向设置成长形的槽。当然，并不限于于此，该引导槽可以设置在与上述温热治疗装置相对的框架内侧，也可以设置在与框架相对的温热治疗装置外侧。也就是说，可以设置在温热治疗装置的治疗垫子外侧。下部床构件 1200 包括沿上述引导槽 1180 移动的棒框 1270，棒框 1270 沿引导槽 1180 前后移动（或者滑动），



可以向本体 1100 即温热治疗装置的上部重叠或者从本体 1100 向外侧展开。图 22a、图 22b 采用了轮子 1410 只能在本体 1100 内侧移动的构造。引导槽 1180 中轮子 1410 移动的部分设置在框架 1150、1160 上。另外，引导槽 1180 的形状在本体 1100 下部向下倾斜后再成水平状。另外，由于下部床构件 1200 的高度比引导槽 1180 的高度低，因此，为确保下部床构件 1200 从本体 1100 安全展开时能够保持水平，上述下向倾斜的部分即滑动倾斜面 1189 就根据引导槽 1180 的高度与下部床构件 1200 的高度差设置。上述滑动倾斜面 1189 不仅可以设置在引导槽 1180 上，也可以设置在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下方。

将证据 1 公开的内容与本专利相比可知，证据 1 中的本体 1100 去掉温热装置 1010 之外的部分（包含支撑温热治疗装置 1010 的框架 1150、1160、1170 等）相当于主床架，下部床构件 120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拉伸架，二者构成的整体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按摩床架，引导槽 1180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导轨 16，下部床构件可以沿引导槽滑动。此外，关于导轨 6 的位置问题，合议组认为，证据 1 中并未公开床体托架，因此其引导槽不可能位于“床体托架”上，因此与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特征“所述床体托架(1)上设有导轨(6)”不符，权利要求保护的内容以其文字限定为准，因此该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即，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特征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床架由床体托架、拉伸架、升降推杆和主床架构成，而证据 1 中的本体部分并不能升降转动，因此不具备升降推杆以及床体托架，由此，与升降推杆以及床体托架和升降转动相关的特征均构成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之间的区别：所述床体托架(1)的一端和所述主床架(2)的一端通过转动轴(9)铰接，所述床体托架(1)的另一端通过所述升降推杆(7)与所述主床架(2)的另一端连接，所述床体托架(1)上设有导轨(6)，所述拉伸架(3)与所述床体托架(1)通过所述导轨(6)上的滑轮滑动连接，所述拉伸架(3)上包括转动架(5)和靠脚板(4)，所述转动架(5)与所述靠脚板(4)通过铰链(8)活动链接。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得按摩床具有旋转升降功能。

关于上述区别特征，证据 2 公开了一种无线遥控电动床，其与本专利以及证据 1 都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具体实施方式部分，附图 1）：本实用新型主要由床体 1、固定床板 2、二块转动床板（上体靠板 3、臀部坐板 4）、电动机 5、电动推杆 6、电动机控制电路 7、转轴 8、金属销 9、绕轴 10、传动机构、床垫夹具 15、毛刺布 16、17、限位开关 18、19、信号发射器 20 等组成。主要采用固定床板 2 固定在床体 1 上，固定床板 2 采用铰链连接臀部坐板 4，臀部坐板 4 采用铰链连接上体靠板 3，上体靠板 3 采用转轴 8 安装在床体 1 上，在床体 1 上安装电动控制盒 7，传动机构采用绕轴 10 安装在床体 1 上，电动推杆 6 与上体靠板 3 采用金属销 9 连接，上体靠板 3 在电动推杆 6 推动下转动，二块转动床板（上体靠板 3、臀部坐板 4）连接处在竖直方向运动，臀部坐板 4 在上体靠板 3 带动下转动，臀部坐板 4 与床体 1 水平部分之间的夹角为 0-40°。其中的电动推杆 6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升降推杆，上体靠板 3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床体托架，电动推杆 6 能够顶起上体靠板 3，上体靠板 3 采用转轴 8 安装在床体 1 上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床体托架一端和主床架的一端通过转动轴铰接，从图 1 中还可以看出上体靠板 3 还通过电动推杆 6 与床



体相连，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床体托架的另一端通过升降推杆与主床架的另一端相连，臀部坐板 4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转动架，固定床板 2 在位置上对应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靠脚板，固定床板 2 采用铰链连接臀部坐板 4 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转动板与所述靠脚板通过铰链活动链接，并且上述特征在证据 2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为了使得对应于人体上半身的床板能够旋转上升，从而适用于人体躺、坐两种姿势的需求，即证据 2 公开的也是一种家用或者护理用的床具，给出了将证据 1 中人体上半身对应的床板旋转上升的启示，在证据 2 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2 中的上述内容应用到证据 1 中，在证据 1 中的本体 1100 上再设置一个床体托架，在下部床构件 1200 与本体 1100 之间再设置一转动架，使转动架与下部床构件 1200 通过铰链活动连接，床体托架的一端与主床架的一端通过转动轴铰接，另一端通过升降推杆与主床架的另一端连接，由升降推杆推动其升降，进而将引导槽 1180 设置在床体托架上，使得拉伸架与床体托架通过引导槽 1180 之内的滑轮滑动连接也是在床体具有了床体托架之后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设置方式。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2 设置臀部座板的目的是上体靠板上升、臀部座板下降人可以稳定坐姿，不会向前滑动。本专利设置转动板 15 的目的是保障靠脚板 14 不会运动，设置目的不同，解决问题不同。证据 2 存在设计缺陷，无法实现旋转模式。证据 2 中固定床板 2 是固定床体上，不可能移动，因此没有技术启示利用臀部座板的转动。

对此，合议组认为：参见前面的评述，无论是证据 2 还是本专利的电动推杆、臀部坐板、以及臀部坐板铰链连接上体靠板的设置还是本专利中升降推杆、转动板以及转动板铰接床体托架的设置其根本目的都是使得对应于人体上半身的床板能够旋转上升，从而适用于人体躺、坐两种姿势的需求，从这一角度看来，二者的目的相同；此外，对于本专利，由于升降推杆只能在靠脚板 4 处于最长拉伸状态时工作，由于人躺在按摩床上面的时候，拉伸架处于拉伸状态，即其已经到达其最长的状态，此时靠脚板 4 不会由于升降推杆的工作而相对于主床架运动。而证据 2 中臀部坐板一端与固定床板 2 铰接，同样不会引起固定床板的运动，本专利中设置转动架 5 的作用在于通过一个转动的中间部件，使得在床体托架上升时能够适应床体托架的角度调整，二者都是通过臀部坐板（转动板）一端与一不需要移动的部件铰接，从而使得当其另一端连接的部件旋转升降时臀部坐板（转动板）的旋转能够适应床体托架的角度调整，使得整个床体的状态更适于人体的生理结构，例如坐姿时臀部的位置。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2 中公开的上述内容对证据 1 进行改进，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不成立，合议组不予接受。

## 2.2、关于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导轨(6)靠近拉伸架(3)的一端向下延伸形成 Z 字型”。证据 1 还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0114]段，图 22a）：引导槽 1180 的形状在本体 1100 下部向下倾斜后再成水平状。表明导轨靠近拉伸架的一端向下延伸形成 Z 字型也已经被证据 1 公开。在其引

---

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该从属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2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应当予以全部无效，因此，对于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以及证据使用方式合议组不再予以评述。

### 三、决定

宣告 201410087119.7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佟仲明  
主 审 员： 王蕊娜  
参 审 员： 刘文治